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5〕57号

---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对新提任管理人员 进行试用期考核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学院将于2015年11月对新提任管理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本次试用期考核对象为2014年8月至12月新提任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管理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

1、德：主要考核政治表现。包括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价值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努力学习，注重理论素养的提升；职业操守，服务态度，社会公德，个人品德。

2、能：主要考核工作能力。包括工作的计划性，工作中的创造能力；工作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团结协作能力。

3、勤：主要考核工作作风。包括事业心和责任感，敬业精神，工作投入程度，出勤情况，听取和接受正确意见的情况。

4、绩：主要考核工作实绩。包括本职工作的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以及个人在所在单位（部门）所发挥的作用。

5、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包括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生活作风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

### **三、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各单位进行，程序如下：

（一）撰写任职试用期总结。考核对象按要求撰写任职试用期总结（材料格式见附件2），于11月27日前交人力资源部。

（二）述职与测评。相关单位领导主持召开述职和测评会议（参加对象见附件1）。考场对象个人述职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请各单位将具体时间提前告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将派员参加。各单位于12月4日前完成述职和测评工作。

（三）个别谈话考察。人力资源部根据测评结果，组织考察工作小组，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听取意见。

(四) 结果认定及反馈。人力资源部汇总考核情况，形成考核结果，向院长办公会汇报，并以适当方式向被考核人员进行反馈。

#### 四、试任任免

任职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人员，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由院长聘任。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经考核不适合任现职的人员，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免去试任职务，按试用期前原职级岗位安排工作。

#### 五、工作要求

实行任职试用期考核工作是加强对新提任管理人员教育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学院的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实施试用期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 附件：1.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试用期考核人员名单  
2.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管理人员试用期考核表